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本發售章程)第38D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發售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及19頁。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股東(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應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發售章程)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發售章程)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發售章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凡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降低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即該公告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即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35,300,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禁制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或在受禁制股東之情況下，則僅為發售章程)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635,300,500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發售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發售章程所述下列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十月九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在下列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須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改為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告，通知經修訂日期。

預期時間表

3. 本發售章程所載預期時間表內就(或在其他方面有關)公開發售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且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協定順延或修訂。任何對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出之相應變動將以公告方式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以書面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惟就包銷協議終止條文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董事會函件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執行董事：

唐靜女士(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2樓2207室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敬啟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29,420,500股及不超過635,300,500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52,9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63,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的任何未承購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面向合資格股東，不供受禁制股東申請認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11,76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配額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58,841,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270,601,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635,300,5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635,300,50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1,905,901,5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仍可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211,760,000股配售股份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05,901,500股股份約33.3%。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a)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受禁制股東。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有關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由有關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停止辦理公開發售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該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52.38%；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73港元折讓約42.2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6港元折讓約54.87%；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64.91%。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的買賣流通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因此，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若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經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發現並無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

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合法提出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填妥並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該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謹此說明，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但將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間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100港元。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作出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已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參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所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0.173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估計約為3,46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擬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之喬惠玲女士(電話：(852) 2298 6215及傳真：(852) 2298 0682)。

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交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作出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已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635,300,500股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投票權之29.9%之未獲承購之有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包銷發售股份上限數目(即635,300,50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的2.5%。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符合市場慣例之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董事會函件

- (f) 任何倘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g)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審批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並不互為條件。

申請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

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

董事會函件

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受禁制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協議」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

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策(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發售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發生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之一乃為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故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至關重要。鑑於動用股本融資視乎外部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因此，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預期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本集團將面臨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之風險。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人員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之持續努力。概不保證該等主要管理人員或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之僱用關係。儘管本集團不依賴本集團任何一位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但若本集團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人員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亦取決於其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管理現有業務及其日後增長之能力。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留聘所需員工，而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效拓展業務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及其他監管控制變動有關之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有關我們業務或行業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如有任何改變，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例如引入新的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從事本集團業務需具備之資格。

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時並非僅在香港經營，亦在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可能有與中國及美國營商環境改變之風險，而可能降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中國及美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競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在服務創新及成本效益上面對現有同業之競爭。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取決於多項其控制能力以外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之可比較服務、競爭對手對客戶要求轉變之反應及競爭對手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不保證本集團在競爭過程中能維繫其客戶。倘本集團不能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匯兌有關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營業額及支出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上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會出現匯率波動。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出現變動將限制本集團自溢利向本集團股東派息或應付中國境外業務資金需要之能力。

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匯兌虧損，而任何該等虧損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列值之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相關變動。因此，不保證人民幣之任何未來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有利，相反可能會對本集團將來之投資策略及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義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公眾股東	1,270,601,000	100	1,905,901,500	100	1,270,601,000	66.67
包銷商	—	—	—	—	635,300,500	33.33
合計：	<u>1,270,601,000</u>	<u>100</u>	<u>1,905,901,500</u>	<u>100</u>	<u>1,905,901,500</u>	<u>100</u>

附註：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會發生。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

- (a) 包銷商自身不得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致使公開發售完成後自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逾本公司投票權之29.9%；及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i)所安排認購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63,5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61,4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合共約60,000,000港元；約33%用於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之資本投資，約67%用於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對深圳華亞進行資本投資之原因乃為其註冊資本現時僅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為向中國監管部門證明深圳華亞有未來擴大業務所需之必要資金，董事會決定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注入深圳華亞，藉以向中國監管部門及潛在投資者證明深圳華亞有充足資金用於不時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機會。現時，董事會擬透過深圳華亞於中國投資能源採購及/或石油及天然氣進出口貿易相關業務。關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除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之現有參與協議外，本公司正在美國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新投資機會。然而，董事會認為，能源來源及/或中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業務及美國石油及天然氣探勘業務可為本公司提供大量回報，從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以股本形式提供更好)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款。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以及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印刷、刊發及處理及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作安排承擔成本約9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投放其他資源管理未支付股權之交易，包括本公司與各方(例如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財務印刷商)之溝通，而該等額外成本及時間均難以量化；及(i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有效。

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乃此階段之更佳選擇，因為其可使本集團在為投資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籌集資金之同時擴大其股本基礎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遇。由於中國之能源採購及/或石油及天然氣進出口貿易

董事會函件

相關業務以及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及有關該兩項業務之投資機會可能由於其業務性質及經濟市場趨勢而可能意外出現，董事會認為，需要儲備更多資金以便可在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行動。因此，董事會亦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並非達成上述目的之合適選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開發售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股新股 份(已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完成)	37,100,000港元	作投資用途及作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作投資用途及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1)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0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6.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損約為1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129,2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9.3%。出現

董事會函件

該等變化乃因本集團未能自管理協議收取管理費收入。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440,000港元減少5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925,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前景

雖然董事會認為管理協議之盈利能力強勁，發展潛力巨大，但該業務易受市場趨勢及政策的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分類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失去管理費收入令本集團之現金流不穩定。經審慎檢討康沃資本現時形勢及往績記錄後，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給意見之支持下，本集團與康沃資本訂立修訂協議，以期為本集團創造固定收入來源，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定之現金流，使得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獲益良多。

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參與協議，顯示出本集團努力多元化發展業務，而不再僅僅依賴提供管理服務這一個行業。Intrepid Drilling, LLC為獨立第三方，乃一家美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參與協議涉及美國兩個油井。一個油井已開始鑽探並預期產量為88,316桶，第二口井尚未開始鑽探。

同時，管理層將不斷物色符合本集團利益之項目。年內，本集團亦已從事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該業務分類處理為起步階段，董事會將酌情於該領域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報中披露，其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內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發售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債務證券，亦無其他借貸、負債或債務、按揭及押記及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發售章程其他部份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應付一般貿易債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發售章程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借貸、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債務聲明的結算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發售章程起至少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減少約20%至4,9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雖然董事會認為管理協議之盈利能力強勁，發展潛力巨大，但該業務易受市場趨勢及政策的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分類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失去管理費收入令本集團之現金流不穩定。經審慎檢討康沃資本現時形勢及往績記錄後，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給意見之支持下，本集團與康沃資本訂立修訂協議，以期為本集團創造固定收入來源，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定之現金流，使得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獲益良多。與 Intrepid Drilling, LLC 訂立參與協議，顯示出本集團努力多元化發展業務，而不再僅僅依賴提供管理服務。同時，管理層將不斷物色符合本集團利益之項目。年內，本集團亦已從事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該業務分類處於起步階段，董事會將酌情於該領域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 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繼公開發售後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調整))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就無形資產 作出之調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開發售635,300,500 股發售股份	282,124	(101,096)	181,028	61,392	242,420

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71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43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釐定。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38,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 (3) 用以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58,84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1,694,141,500股股份計算，猶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公開發售635,300,500股發售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7,1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72港元。

概無作出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之其他交易。

下列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僅供說明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在編製過程之中，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就此作出的審閱報告亦已經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在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就章程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章程文件當中任何聲明或章程文件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本：

1,270,601,000股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270,601,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35,300,500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905,901,500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仍可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概無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的權益(附註1)	635,300,500	33.33%
李月華	受控制的權益(附註1)	635,300,500	33.3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的權益(附註1)	635,300,500	33.3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的權益(附註1)	635,300,500	33.33%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的權益(附註1)	635,300,500	33.33%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35,300,500	33.33%
梁應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44,700	7.01%
王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244,700	7.01%
符如林	實益擁有人	68,320,000	6.45%

附註：

- 1) 合共635,300,500股股份指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最多635,300,500股包銷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9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100%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以聯名擁有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皆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唐靜女士(主席)	中國 成都市金牛區 星辰路58號 1棟1單元6樓23號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24號 金碧閣9樓B室
	查劍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19樓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安德里北街21號36-1-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順寧道483號 順景華庭28樓C室
胡嘉浩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俊文苑 文蘭閣 C座14樓9室
錢鳳軍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錦繡花園 E棟10C

審核委員會

林子冲先生 (委員會主席)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嘉浩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子冲先生
錢鳳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鳳軍先生 (委員會主席)
胡嘉浩先生
林子冲先生
查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2樓2207室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24號 金碧閣 9樓B室
監察人員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24號 金碧閣 9樓B室
法定代表	邱恩明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24號 金碧閣 9樓B室 查劍平先生 中國 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港中旅大廈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樓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09
網址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5.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i)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就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新管理協議」)；
- (ii)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有條件同意新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11,760,000股股份；及

(iv)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唐靜女士，44歲，一九九六年創業至今致力於消費終端的研究與開發，對顧客心理學，導購銷售術有獨到的見解與實踐開發，曾任職香港東方喜家坊(國際)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四川東方喜家坊董事長，管理旗下超過200多間的連鎖加盟店。憑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策略規劃經驗，彼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邱恩明先生，46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查劍平先生，43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並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查先生曾於各類大型企業集團供職，例如澳門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14)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多年來，彼曾擔任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等各種高級職位，並領導多個企業財務部、業務部、信息部及物流部等多個部門。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50歲，畢業於中國河南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齊女士曾於銀行業及金融業供職。彼曾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核數部內部監控專家諮

詢團隊成員及財務管理核數機構研究主管。彼在金融產品領域的風險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胡嘉浩先生，48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發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師，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彼現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錢鳳軍先生，現年46歲，一九九一年年畢業於蘇州大學中文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深圳證券時報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國信證券公司，先後從事證券研究、投資與投行工作。二零零三年之後，從事自主投資工作。現為香港明富金融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投資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在企業管治方面亦經驗豐富。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10.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 (ii)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邱恩明先生。
- (iii)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 (iv)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獲有關彼等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或發售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 (vii) 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發售章程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家已就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發售章程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發售章程第9至25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